**長榮大學學生提早畢業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院 |  | 系(所)名稱 |  |
| 年級 |  | 班級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入學年度學期 | 學年度 第 學期 | 申請提早畢業年度學期 | 學年度 第 學期 |
| 注意事項 | 1. 需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2. 每學期於第一週起開始提出申請，第八週申請截止。
 |
| 自我審核 | □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學系自訂畢業資格者。□已符合長榮大學校訂之畢業門檻資格者。 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□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□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％以內。□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， 不得提前畢業。 |
| 申請人確認後請簽名 |  |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系辦審核 | □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學系自訂畢業資格者。□已符合長榮大學校訂之畢業門檻資格者。 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□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□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％以內。□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， 不得提前畢業。 |
| 系助理 |  | 系主任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自我審核後請將申請單繳交系辦，經系助理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由系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審核。
2. 審核結果由系辦通知申請學生，如審核結果未通過，應註冊入學。
3.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期結束後，成績不符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，新學期應註冊入學。
4.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日期，請依本校行事曆為準。